10年1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書推薦
定價320元
貪婪之路
◎著
丁見明◎譯
角深刻的新著作
了對於律師的一
一次對法律職業
問題進行了系統
為大部分美國
律師們自己，提
人對法律是如何
者是如何失效的
認識。該書文筆
富，見解深刻，
斯塔爾調查等重
列，揭示了美國
本缺陷，提出了
案。
推新書
定價180元
一本就通
基礎篇、著作
有著作權、網
篇、出版規劃
味期篇及利用
，以淺顯易懂
日常生活常碰
念，讓您輕鬆
作權。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元運費
法律
誌
期目次
特別企劃—勞動條件之變更—以工資為中心
淺談勞動條件的決定與變更 侯岳宏
工資問題的思維方式與推理方法—兼論無薪休假及其處理規範問題 陳建文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請求權主體之探討—以持有人為中心 廖棣儀
論SDA（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之法律架構與議約實務 林玉芳
專利強制授權與競爭制度之調和（中） 周伯翰
法人
津基金會
愛路3段136號13樓
66#134
86
6890
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第 147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英照：民主憲政得來不易 需要大家共同維護
大法官98年度學術研討會 各界熱烈參與
司法院召開公證實務問題研究會
司法首長交接
2.3.4 賴英照／守護憲法 保障人權
4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
竹院性侵事件少年治療、輔導聯繫會議

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

賴英照：民主憲政得來不易 需要大家共同維護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12月25日應邀在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中，以「守護憲法，保障人權」爲題，進行專題報告。賴院長在演講中指出，經過60多年來的努力，中華民國憲法已經成爲名實相符的國家根本大法。不論是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還是行政機關發布的命令，都不能牴觸憲法。這種法治的精神，是台灣最寶貴的資產，值得大家珍惜，未來更需要大家共同維護，並且發揚光大。

賴院長指出，憲法頒行後，國家政局動盪，兩岸兵戎未息。憲法許多規定未能具體實施，大法官的釋憲功能，也因爲客觀條件的限制，而未能充分發揮。這種情形直到解除戒嚴之後，才有重大的改變。人民勇敢依據憲法規定，捍衛自己的權利，大法官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的釋憲功能也逐漸發揮。

具體來說，在維護憲政秩序方面，大法官除了透過解釋促成國會全面改選，確立中央民意代表必須定期改選的憲法要求外（釋字第261號、第499號解釋），在許多中央機關之間發生爭議（例如釋字第419號、第520號解釋、第632號解釋等），或者中央與地方之間有所紛爭時（例如釋字第647號解釋、第498號解釋等），也都適時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

至於在釋憲制度的核心功能—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方面，賴院長更舉出近年來諸多有關人身自由（例如警察機關的拘留、移送管訓及臨檢、羈押權的行使、少年的收容與感化教育等）、平等權（例如父母親權行使、夫妻住所決定及財產制、性交易的處罰等）、訴訟權（例如特別權力關係的限縮、被告防禦權的保障）等領域的大法官解釋爲例，指出過去雖然部分法令確實有侵害人民權利的情形發生，不過在大法官以及相關機關的努力下，如今憲法已經眞正發揮「人民權利之保障書」的功能，讓人民在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可以依據憲法，據理力爭。事實上，根據統計，最近十年的大法官解釋中，由人民聲請的比率高達76%，充分顯示出大法官釋憲制度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重要性。



◀賴院長12月25日應邀在中樞慶祝行憲暨總統府月會中，作專題報告。（報告全文見2、3、4版）

最後賴院長也語重心長的呼籲，對司法維持應有的尊重，是遵守憲法的表現，更可增益法治的健全發展。他並引用2000年美國布希和高爾之間的大選爭議爲例指出，當時聯邦最高法院判決高爾敗訴，引發軒然大波。高爾本人雖然極不認同判決結果，但仍毅然發表電視談話指出：「國家之愛應該超越黨派之情」，因此無條件接受法院判決，承認敗選，充分展現美國政治人物尊重憲法與司法的風範。

至於我國，早期雖然曾經發生過少數負面例子，不過近年來各政府機關及朝野人士，對於大法官的解釋大都展現高度的尊重。行政機關遇有法令被宣告違憲時，也都積極配合修法，值得肯定。展望未來，司法院本身應該善盡守護憲法的責任，各相關機關也應該攜手共同維護憲法，並且應該投入適當的資源，深化憲法教育，使人人瞭解憲法，養成遵守憲法的觀念，奠定民主憲政的堅實基礎。

釋憲學術與實務研討

大法官98年度學術研討會 各界熱烈參與

探討主題：憲法解釋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98年度學術研討會於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主題爲「憲法解釋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障」。

研討會由賴院長主持開幕，致詞感謝各位貴賓、主持人、報告人、評論人，熱誠參與這場年度盛事，接著指出，大法官至目前共作出668號的解釋，其中113號的解釋與租稅法有關，占全部解釋的17%；97年的解釋，稅法案件占33%；98年的解釋，稅法案件占27%，足見人民對稅務案件權利保障的觀念已日益深化，故能積極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聲請解釋，維護自身權利。

賴院長並說明，以往大法官受理稅務案件，作出違憲解釋後，稅務主管機關都能很快地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有關法令，例如本月15日立法院即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第11條之3規定，財政部所發布的行政命令，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的法定納稅義務，這在整個稅法發展史上，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他表示，稅務與人民財產權息息相關，愈來愈受到重視，而稅務行政又具技術性及複雜度，今天研討會的議題，就特別針對稅法相關問題，尤其是與憲法有關的部分，請報告人以學術上的觀點來討論，對租稅法律主義的發展，釋憲功能的發揮，以及納稅人的權利保障，都有相當大的助益，相信研討會將有豐碩的成果。

本次研討會以「憲法解釋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保障」爲主題，其下分爲4子題，邀請4位教授提出論文報告，另邀請8位學者教授評論。

研討會全天分4場進行，首場由陳敏大法官主持，柯格鐘助理教授提出「憲法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論文報告，陳清秀教授及黃舒芃助研究員評論；第二場由陳新民大法官主持，黃俊杰教授提出「憲法解釋與租稅法律主義」論文報告，劉宗德教授及郭介恒副教授評論。

下午由葉百修大法官主持第三場，盛子龍副教授提出「憲法解釋與稅捐稽徵經濟原則」論文報告，另由董保城次長及李建良研究員評論；末場由陳春生大法官主持，葛克昌教授提出「憲法解釋與稅捐罰則」論文報告，最後由李念祖教授及陳愛娥副教授評論。

本次研討會，各界踴躍報名參與，會中來賓提問，與報告人、評論人深入對話，互動熱烈。

司法院召開公證實務問題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了檢討公證業務之運作及其衍生之法律問題，促進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間關於公證問題意見之交流，特於12月19日（星期六），由民事廳吳景源廳長主持，召集全國各地院之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等共計59人，在司法院3樓大禮堂舉行「公證實務研究會」。

吳廳長致詞時，肯定公證人之存在，對預防紛爭之發生，確實發揮了重大之功效，也期許公證人不斷充實相關專業知識，以能爲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研討會中各公證人提出關於公證法或公證實務相關法律問題29則，諸如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製作管理目錄辦理公證、出租人出具未付租金聲明書之認證，辦理公證遺囑應否注意特留分之違反、就英文財力宣誓書所附存款證明書是否應予查證、借用公家宿舍之公證費用收取、離婚後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之公認證、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辦理認證申請及公證書正本遺失請求補發等，研討過程，與會人員參與討論非常熱烈，除部分問題經保留或撤回外，每則法律問題均於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歸納多數意見，至同日下午5時30分圓滿結束。

本次法律問題研討，除部分須另向其他機關函詢或共同商討可行作法外，其餘研討意見，將於整理後編印成冊，提供相關公證人、公證佐理員及助理人辦理公證事件之參考。

司法首長交接

【本刊訊】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花蓮、連江等七個地院院長異動，交接時間業經確定：連江地院12月28日假司法院舉行交接，由金門高分院代理院長沈宜生監交。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花蓮等地院，12月30日於各該法院辦理交接，分由台高院院長黃水通、台中高分院院長陳宗鎮、台南高分院院長楊鼎章、花蓮高分院院長劉令祺監交。

以上七個地院院長異動情形如下：苗栗地院院長蔡烱燉接任新竹地院院長，台高院庭長溫耀源接任苗栗地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邱志平接任南投地院院長，台南高分院庭長蘇清恭接任雲林地院院長，台中高分院庭長陳朱貴接任嘉義地院院長，台中高分院庭長林陳松接任花蓮地院院長，高雄高分院法官涂裕斗接任連江地院院長。